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农商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 一、设立龙口农商银行龙口支行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龙口农商银行龙口支行设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90607070020100110653

开户银行：龙口农商银行龙口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龙口农商银行龙口支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并出资 5,000.00 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

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龙口农商银行“富民一丰润共盈”2016年7期。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5,000.00 万元人民币。

3、投资期限：84天。

4、产品成立日：2016年5月17日。

5、产品到期日：2016年8月9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收益率（年化）：3%-3.5%(扣除相关产品费用后)。

8、募集资金投资：

(1). 本产品单独构成一个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由理财行统一进行投资和管理；

(2). 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资产管理计划。

9、提前终止权：

龙口农商银行有权视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于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同时，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我行有权宣告产品发行失败：募集资金未达到约定募集起点；在本期产品起始日资金利率急速下行，且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用后，不足以覆盖我行提供给客户的测算收益，我行将终止产品发行，同时将客户认购款项进行返还，期间不计付利息；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其他必要情形。

10、到期兑付：本理财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支付收益。龙口农商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入指定或双方约定账户。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龙口农商银行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使用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

## 二、产品风险提示

1、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只能保证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本产品预期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短期理财，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在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6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到期。公司持有至到期，获得投资收益 230,136.99 元。

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在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4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 年 7 月 13

日到期。公司持有至到期，获得投资收益 75,821.92 元。

3、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在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收益随时赎回。

4、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在龙口农商银行龙口支行“富民-丰润共盈”2016 年 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 年 10 月 13 日到期。

5、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在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 年 07 月 07 日到期。

#### 六、备查文件

- 1、龙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